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环辐〔2016〕4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咨询报告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路16号院区内。项目内容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装置应用项目（扩建），具体为：新增1台PET-CT，１台DSA，１台64排CT，1台口腔CT、3台DR、1台乳腺钼靶机、３台Ｃ臂机、１台碎石机、１台磁共振；新增２枚22Na放射源（放射性活度3.7×106 Bq/枚）；在新建PET-CT中心使用放射性同位素18F年最大用量2.2×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11×108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资料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和健康管理等，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试运行期届满前，应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